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0〕96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 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赣财社指〔2020〕105号文件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1.6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），用于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-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支出功能分类列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 50999 款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

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，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调整完毕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
(第三批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本次安排合计	退役部门	民政部门
石城县	31.6	3.6	28